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大特材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2月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2023年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000.00	6,000.00	2022年
3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4,953.76	/
合计		69,000.00	63,953.76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30,000.00	2023年	2024年12月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根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公司拟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特殊合金产品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温合金、耐蚀合金、超高强度钢、超高纯不锈钢等特殊合金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如下：

(1) 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温合金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由于军工市场壁垒高、产品验证周期长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特点，且公司进入军工领域时间较短，相关市场拓展及产品验证进度较慢，因此公司对相关设备的投入进度相应放缓。后期公司将根据军工产品验证的进度适时加快投入，保障客户需求。

(2) 公司前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已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8台保护气氛电渣炉，用于不锈钢等产品的熔炼，相关熔炼产能充足。

(3)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原已拥有特殊合金生产线年产能约2000吨，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军工客户及订单的需求。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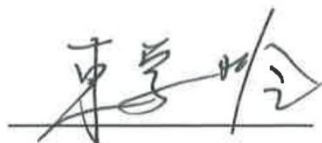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孙彬

